

##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注销原因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由55,332,127.37元（含税）调整为54,924,889.37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调整原因：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,132,600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# 一、原利润分配方案概述

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36,525,4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,893,719股计算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,332,127.37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拟派

发现金分红总额55,332,127.37元（含税）；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9,823,540.96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5,155,668.33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.71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5,332,127.37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.64%。

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,800股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,600股，预留授予部分为25,200股），以及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2,977,800股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,678,400股，预留授予部分为299,400股），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,132,600股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,808,000股，预留授予部分324,600股）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完成上述3,132,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并收到了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由436,525,468股调整为

433,392,868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433,392,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,893,719股计算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,924,889.37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4,924,889.37元（含税）；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9,823,540.96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4,748,430.33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.08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4,924,889.37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.01%，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0日